(上接B14版)

网址：www.tfzq.com
(82)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伟光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8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8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甲6号SK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85679265
联系人：王雪筠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联系人：伍军辉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2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常建
电话：010-64096089
传真：010-64096188
联系人：云大慧
经办律师：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王珊珊
电话：010-58153322；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权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信用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其中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5%-6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和公司及信用债券，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力争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股票市场综合收益率与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的定量分析比较，并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行业和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行业和成长型公司，并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中的成长型公司。

①自上而下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市场前景广阔的、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成长型行业。本基金以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为研究对象，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A.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比较来评估行业成长性。为了更直观地反映行业成长性，本基金引入行业综合成长率指标，即行业综合成长率=0.5×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0.5×行业净利润增长率。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分析研究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或服务价格等变量的时间序列来评估行业成长性。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分析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和产业政策，以进一步考察和评估行业成长性。

a.产业环境

产业环境主要是指产业要素条件、市场容量、需求状况、产业集中度和产业制度结构等。通过对产业环境的分析，评估各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成长空间。

b.产业政策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安排及其有效性对行业成长的重要影响：第一，产业政策安排能否有效地管理与规范产业外部投资者的进入行为，从而使市场保持良性竞争；第二，产业政策安排能否使行业的结构保持相对合理并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以维持其活力。

②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策略

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企业发展通常经历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结合企业生命周期理论，本基金定义的成长型公司包括：

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创业期上市公司；

具有技术创新能力、领先商业模式、投资回报率高、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强的成长期上市公司；

因基本面发生重大有利变化而获得新的成长机会的成熟期上市公司。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自下而上精选成长型公司。

A.定量分析

由于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增长状况是其成长能力的体现，而代表上市公司成长性的财务指标主要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因此，本基金选择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高于A股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分析所选上市公司的估值指标(如PE、PB、PEG)、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主要是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从中选择价值低估、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驱动因素的归因分析，从多角度研判上市公司成长的质量和持续性。

a.技术创新能力

分析上市公司的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b.商业模式

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领先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以及该公司是否因此能有效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形成一个完整的高效率的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运行系统。

c.业务前景

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行业集中度以及上市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

d.资源储备

分析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储备情况、资源可持续开发情况以及资源储备水平在同行业中的地位。

e.市场竞争力

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品牌、资源、技术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

f.投资回报率

分析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是否高于预期的回报率，是否能够支撑上市公司的持续成长。

g.风险抵御能力

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是否稳健，是否能够抵御财务风险；分析上市公司产品是否满足市场需求，是否能够抵御市场风险；分析上市公司管理团队是否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并足以抵御经营风险。

h.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分析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并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有效发挥作用。

i.基本面

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是否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资产注入、并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股东变换、主营业务变更等重大变化，以及该重大变化能否给上市公司带来有利发展机遇和成长动力。

C.实地调研

本基金投研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

③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个股精选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行业和成长型公司，并重点投资于成长型行业中的成长型公司；通过实地调研，以最终确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还将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据以作出买入、增持、持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动态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套利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兼顾投资组合的收益性与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和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运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

3.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分析本基金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中国债券总指数的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2,550,014.18	68.08
	其中：股票	1,742,550,014.18	68.08
2	固定收益投资	430,563,000.00	16.82
	其中：债券	430,563,000.00	16.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442,903.81	13.30
6	其他资产	45,924,222.51	1.79
7	合计	2,559,480,140.5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0,068,878.45	2.36
B	采掘业	6,458,000.00	0.25
C	制造业	1,158,311,853.50	45.48
C0	食品、饮料	109,352,540.20	4.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52,540,632.00	2.0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51,178,352.03	9.86
C5	电子	291,671,909.02	11.45
C6	金属、非金属	12,823,422.92	0.5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0,453,479.33	14.94
C8	医药、生物制品	60,291,518.00	2.3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60,353,008.50	10.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7,085,902.70	4.20
I	金融、保险业	43,062,818.04	1.6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80,027,979.49	3.1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7,181,573.50	1.07
	合计	1,742,550,014.18	68.4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19,000,000	108,110,000.00	4.25
2	600703	三安光电	2,000,000	87,800,000.00	3.45
3	000157	中联重科	4,000,000	61,840,000.00	2.43
4	002266	浙富股份	1,400,000	53,620,000.00	2.11
5	600570	恒生电子	3,300,000	52,371,000.00	2.06
6	600859	王府井	1,267,720	51,608,881.20	2.03
7	000568	泸州老窖	1,084,937	48,388,190.20	1.90
8	600707	彩虹股份	3,000,000	48,240,000.00	1.89
9	002408	齐翔腾达	883,406	47,951,277.68	1.88
10	002123	荣信股份	1,200,359	45,373,570.20	1.7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0,563,000.00	16.91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430,563,000.00	16.9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1043	11闽投CP01	1,000,000	100,320,000.00	3.94
2	1181090	11大众CP01	1,000,000	100,260,000.00	3.94
3	1181023	11龙盛CP01	500,000	50,095,000.00	1.97
4	1081382	10方大CP02	500,000	49,975,000.00	1.96
5	1081390	10新传媒CP02	400,000	39,996,000.00	1.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07,508.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81,305.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00,022.79
5	应收申购款	2,235,385.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24,222.51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07	彩虹股份	48,240,000.00	1.89	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0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75%	1.20%	3.18%	1.07%	1.57%	0.1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7.53%	0.99%	2.21%	0.83%	-9.7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3月31日	-3.13%	1.11%	5.46%	0.95%	-8.59%	0.16%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进一步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与资料。

4、根据本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情况，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更新了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更新了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6、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550,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3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6,550,6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3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同意徐建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建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6号文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28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088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股份进行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1、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等五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任恒星和陈葆元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任恒星	4,000,000	4,000,000	0	1
2	陈葆元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合计		6,880,000	6,880,000	2,880,000	

备注1：2010年12月10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任恒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及承诺，任恒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持有雅克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雅克科技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并于2011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了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分析会并举办"吉林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1]77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成钢先生、公司财务部经理徐爱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3,747,5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3,747,5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7,495,048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2	00*****930	吴志泽
3	01*****586	吴真生
4	01*****314	陈章银
5	01*****862	吴文忠
6	01*****875	叶庆来
7	00*****228	周信忠
8	01*****402	骆飞
9	01*****782	陆昊
10	01*****326	李悌逵
11	00*****189	方小波
12	00*****120	邓腊梅
13	01*****602	张袖元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7日。

六、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87,495,048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04,550	16.27%			47,804,550		47,804,550	95,609,100	16.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24,550	0.48%			1,424,550		1,424,550	2,849,100	0.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4,550	0.48%			1,424,550		1,424,550	2,849,100	0.4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6380000	15.79%			46,380,000		46,380,000	92,760,000	15.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942,974	83.73%			245,942,974		245,942,974	491,885,948	83.73%
1、人民币普通股	245,942,974	83.73%			245,942,974		245,942,974	491,885,948	83.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3,747,524	100.00%			293,747,524		293,747,524	587,495,048	100.00%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方小波　谢海静
咨询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电话：0577-67315986转8899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0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54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000,000	52.50%			21,000,000		21,000,000	63,000,000	5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000,000	52.50%			21,000,000		21,000,000	63,000,000	5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8,000,000	22.50%			9,000,000		9,000,000	27,000,000	22.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000,000	22.50%			9,000,000		9,000,000	27,000,000	22.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韩邦友、张学强
咨询电话：0533-7480108
传真电话：0533-748008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3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已于2011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125570；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